



衢州政報

2020年5月

第5期

(总第128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20〕11号 1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12号 4

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13号 13

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衢政办发〔2020〕14号 24

关于公布2020年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15号 27

ZHENGBAO

●机构与人事

关于郑建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6号 37

关于鲁霞光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0〕7号 37

关于陈志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8号 37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 址:

<http://www.qz.gov.cn>

邮 箱:

qzszwgkb@sina.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20〕11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 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衢州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按本办法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以下称基本生活保障)。

(二)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基本生活保障相关工作,并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机构。

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的业务办理、待遇发放和被征地农民就业促进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核定参保指标,协助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收支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的监督和有关纠纷的处理。

民政、公安、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施统一征地时,持有被征收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合法权源资料,在征地公告发布时家庭中年满16周岁以上、且在办理征地手续时仍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应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下列人员不列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1. 被征地时年龄未满16周岁的;
2. 被机关、事业单位录用的在编人员;
3. 已按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未满16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发给其应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纳入基本生活保障。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根据批准征收土地的数量与其对应的人员核定参保指标,同时报财政部门、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乡(镇、街道)和征地单位。参保指标管理、参保人员名单确定等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资金的筹集与管理

(五)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政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个人三方出资构成。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个人共同缴纳23000元/人,资金从其所得的土地补偿费等项中列支。

2. 政府补贴10000元/人,从土地收益等财政性收入中安排列支。

(六)政府建立基本生活保障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充实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应对未来的支付风险。基本生活保障风险准备金,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个人缴费额与政府补贴的差额,从土地总收益等财政性收入中提取。

(七)建立基本生活保障专户。基本生活保障专户由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账户组成。个人账户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个人缴纳以及增值收入组成;社会统筹账户由政府补贴和风险准备金以及增值收入等组成。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个人缴纳的资金、政府补贴资金和风险准备金,应在基本生活保障参保手续办理完毕15日内,划入基本生活保障专户。

(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建立个人账户,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九)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征地规模,编制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风险准备金计划报当地财政部门,当地财政部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出资部分等各项社会保障费用,应一并纳入征地成本。

交通、能源、水利等单项选址和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风险准备金及被征地农民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应出资部分等各项社会保障费用应当足额列入工程概算。

(十)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被征地农民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征收。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和内部稽核制度。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出现支付能力不足的,通过基本生活保障风险准

备金支付等方式及时予以补充。

四、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十一)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生活保障金。

被征地时已经到达领取基本生活保障金年龄的,按规定缴纳基本生活保障费后,从办理基本生活保障待遇领取手续的次月起享受基本生活保障金,直至去世。

(十二)按本办法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基本生活保障金的核定及调整参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执行。

(十三)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由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账户按筹资比例支付,个人账户不足支付时,由统筹账户继续支付。

(十四)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后出国(境)定居的,经本人申请并提供出国(境)定居相关证明材料,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十五)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后死亡的,由其近亲属于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生活保障终止手续,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死亡时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丧葬补助费标准执行。

五、相关政策衔接

(十六)现役军人(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16周岁以上的在校在生,待符合条件时再按规定办理参保手续。社区矫正对象可按规定办理基本生活保障参保手续,到达基本生活保障待遇领取年龄的,按规定领取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十七)被征地农民在办理基本生活保障手续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原缴纳的基本生活保障费(含政府补贴)可按规定折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十八)折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年限往前推算至16周岁仍有剩余年限的,在办理折算手续后退还与剩余年限相对应的个人账户部分;对年满16周岁时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往前推算的最早起缴时间至毕业的次月;退役军人视同缴费年限或实际缴费年限和折算年限相加,往前推算的时间不得低于16周岁或全日制学校毕业的次月。

(十九)因多种原因造成折算年限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年限重复的,原则上将重复期间的折算年限按政策规定往前重新处理。经重新处理后,折算年限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年限仍有重复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可将重复期间的折算年限总金额

中的村集体和个人缴费本金予以退还。

(二十)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可以按规定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叠加享受,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补差享受。

六、培训与就业

(二十一)坚持市场导向和分类指导的就业机制,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指导,引导被征地农民参加各类培训,提高自身就业能力,积极创造就业条件,拓宽就业渠道,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切实解决和落实好他们的长远生计问题。

(二十二)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经就业培训后仍未能就业,生活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村委会讨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查,并在申请人所在行政村(组)或社区公示7天以上,确认无异议的,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同意,可以按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标准的60%发给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领取时间一次最长不超过12个月,累计领取时间不超过24个月。在领取生活补助费期间重新就业的被征地农民,从重新就业的次月起停止领取生活补助费。

生活补助费从社会统筹账户中列支。

七、其他

(二十三)以弄虚作假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获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待遇的,由社会保障部门追回有关当事人的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在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中,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置。

1. 不按照本办法建立和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
2. 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发放的;
3. 未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障费用而批准征地的;
4.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五)被征地农民按属地管理原则办理基本生活保障手续,用地主体与被征地主体不属同一行政区范围的,按被征地属地办理基本生活保障手续。

八、实施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的关键之年。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定不移贯彻“八八战略”、践行“八个嘱托”、推进“八大任务”,坚持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职责,

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

1. 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持久战,全面落实科学防控、精密智控、闭环管控。动态完善疫情跨境输入防控举措,坚决堵住多点输入带来的风险敞口。

牵头领导:汤飞帆

牵头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2. 高度重视无症状感染者的监测、追踪、隔离和治疗,全力消除聚集性疫情风险隐患。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3. 精心组织学校分年级分时段复学,牢牢守住学生和学校安全底线。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强化群众风险防控意识,大力推行使用公筷公勺、见面行作揖礼等“八个一”系列有礼行动,让健康生活习惯常态化,巩固扩大疫情防控成果。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打造专班

5. 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千方百计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推动各行各业复工复产提速扩面。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府办

6. 抢抓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实施用地用能改革等机遇,做好政策资金争取和重大项目申报,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缓解外贸冲击、提振社会消费,推动经济社会运行稳中向好。

牵头领导:陈锦标、田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7. 把粮油和生猪增产保供作为头等大事,压紧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

牵头领导:陈锦标、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8. 推进组团联企业工作。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9. 深入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五减”行动,更好地利企、援企、稳企、安企。

牵头领导:陈锦标、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人行

10.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常备不懈,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1. 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强化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2.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发改委

13. 启动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柯城区疾控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树兰医院、老年康复医院等项目进度。基本完成四省边际中心医院建设。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城投集团、柯城区政府

14. 深化分级诊疗制度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抓好市级医疗机构学科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向村社延伸。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5. 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16. 做好慢性病防治、妇幼健康服务,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7. 全力办好第七届中医科学大会,积极创建“世界长寿之都”。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二、深入实施“5459”大产业创新体系

18. 扎实开展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做大做强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产业,推动化工、钢铁、建材、造纸、轴承等产业提质增效。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19. 大力实施“凤凰行动”“雄鹰行动”“雏鹰行动”,积极培育总部型、平台型和上市企业,力争新增百亿企业1家、50亿企业1家、10亿企业10家以上,新增规上企业100家、主板上市企业1—2家。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金融办

20. 推进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新增“浙江制造”标准10个、“品字标”企业10个。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1. 新建小微企业园5家以上。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22.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腾出用能空间、腾退低效用地。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23.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抓好10个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新增亿元数字经济企业3家以上,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经信局

24. 狠抓数字产业化,推进衢州与阿里、华为、浪潮、安恒等领军企业深度合作。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25. 加快金瑞泓集成电路产业园、海康威视全国消防运营总部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绿色产业集聚区、江山市政府

26. 支持信安数智公司加快发展,着力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27. 狠抓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和企业智能化改造,推进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新增工业机器人500台、上云企业500家、省级数字化改造试点示范企业10家。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28. 鼓励发展跨境电商、直播电商、“宅经济”等新业态

新模式,推进传统零售企业、街区(商圈)、夜间经济数字化,积极创建全省新零售标杆城市。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9. 高标准推进市外“创新飞地”和市内“创新高地”建设,打造“十联动”创新生态圈。

牵头领导:陈锦标、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0. 加快建设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抓好氟硅新材料、空气动力机械国家级产业基地建设,力争培育1—2个省级以上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31. 加快建设电子科大“四院”,加快市委党校、市教育发展中心、市电大“三合一”项目建设进度。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教育小镇专班、市交投集团、市教育局

32. 加快建设浙大衢州“两院”。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教育小镇专班、市交投集团、市科技局

33. 加快建设东南数字经济研究院。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34. 深入推进衢州巨化一体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积极申报高端化学品浙江省实验室。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35. 支持衢江区、常山县、开化县争创省级高新园区,抓好7个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衢江区、常山县、开化县政府

36. 深入实施“双百”科技型企业“登高计划”,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0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7. 构建具有特色竞争力的人才发展机制,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2个,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200人、大学生3万人以上,培养新时代工匠7000人以上。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

三、齐心协力抓招商干项目

38.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

牵头领导:汤飞帆

牵头单位:市协作中心

39. 构建全过程招商工作机制,形成从信息获取、归口研判、专业洽谈、协调会商到落地服务的工作闭环。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协作中心

40. 借助高端智库、科研院所等力量,绘制产业招商地图,聚焦补链强链延链项目,全力攻坚一批央企、民企和名企。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协作中心

41. 开展招商竞赛,确保市外到位资金200亿元以上,其中制造业项目130亿元以上,每个县(市、区)分别引进总投资超20亿元先进制造业项目1个以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引进总投资超50亿元先进制造业项目1个,力争当年引进、当年开工。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协作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绿色产业集聚区

42. 加大外资招商力度,力争重大外资项目招商有新突破。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3. 全面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年”活动,狠抓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攻坚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44. 优化投资结构,力争制造业投资高于固定资产投资,确保民间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交通投资以及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分别增长10%以上。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45. 抢抓新基建投资机遇期,谋划布局一批5G网络项目。

牵头领导:廉俊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铁塔公司

46. 谋划布局一批充电桩、物联网等项目。

牵头领导:陈锦标、廉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47. 加快衢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衢江区政府

48. 开工开化水库、寺桥水库。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开化县、柯城区政府

49. 做深做实重大项目前期,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列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项目库。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50. 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51.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完成垦造耕地2.5万亩以上、复垦建设用地5000亩以上。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52. 以“十类地”综合处置为抓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各8000亩以上。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53. 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统筹安排PPP项目,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争取和用好政府债券,发挥政府专项基金和区域产业基金引导作用,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54. 支持国有投资运营平台强化核心主业,提升信用等级,增强市场竞争力。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四、持之以恒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55.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10+N”行动,深化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改革。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营商办

56. 抓好省政务服务2.0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从“可办”向“好办”“易办”提升。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营商办

57. 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完善

“标准地+区域评估+承诺制”改革,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最多80天”。

牵头领导:陈锦标、田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营商办

58.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9. 深入开展“十站四心”建设,加快“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场所延伸扩面。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营商办

60. 建立为企业办实事长效机制,贯彻执行《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坚决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障碍和壁垒。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61. 发挥绿色金融改革优势,更大力度推进融资畅通工程,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落实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优惠政策,力争关键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

62. 完善政策性担保机制,充分发挥信保基金作用,力争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成本下降15%以上。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63. 深化还款方式创新,扩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增加企业中长期贷款。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银保监局

64. 开展环保服务企业示范行动,提高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5.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交易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6. 深入实施省信用体系“531X”工程,努力创建“信用示范之城”。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营商办

五、加快打造区域开放桥头堡

67. 全线推进杭衢铁路建设,完成项目征地拆迁,开工高铁西站枢纽工程。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铁道中心,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政府

68. 合力攻坚浙西航空物流枢纽项目。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浙西航空物流枢纽项目工作专班、市交通运输局

69. 建成开通衢宁铁路,深化衢丽铁路、衢黄铁路、杭深高铁近海内陆线等项目前期,谋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铁道中心,衢江区、龙游县政府

70. 深化义金衢上高速、杭淳开高速、46省道龙游湖镇至衢江全旺段改建、常山江航电枢纽等项目前期;加快杭金衢高速拓宽、351国道等项目进度;完成衢江港区大路章作业区一期、淳常公路、江山市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71. 基本完成海创园二期建设任务。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政府驻长三角联络处

72. 打通“创新飞地”和衢州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的涉企、人才政策。

牵头领导:陈锦标、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

73. 加强与宁波的联动发展,主动接轨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加快推进海铁联运、江海联运等物流通道建设。

牵头领导:陈锦标、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74. 探索建立分区块“接沪”协作机制,深化与松江、闵行战略合作。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协作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75. 加快融入G60科创走廊。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76. 积极参与我省“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建设,努力打造互联互通、更高能级的开放平台。

牵头领导:陈锦标、田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77. 实施衢丽花园城市群发展行动方案,全力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78. 推进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探索协作区成员间产品共建、服务共享、线路共推、市场共拓,打造四省旅游“目的地+集散地”。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79. 加快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建设。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六、系统推进城市能级提升

80. 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为重大战略任务落地提供空间保障。

牵头领导:汤飞帆、田俊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81. 坚持城市规划“一张图”,注重城市设计和城市修补,细化城市天际线、建筑高度、立面、色彩、容积率、后退间距和重要节点等管控标准,凸显城市地域特色、文化内涵和建筑风貌,营造以人为本的城市公共空间。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82. 完善市区空间管控机制,坚持功能优先,优化用地结构,统筹建设时序,推动城市精明增长、绿色发展。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83. 开工高铁新城路网一期和地下综合管廊、九华大道隧道(二期)和紫薇隧道、三江中路连通工程、鹿鸣半岛文旅项目、杭金衢高速入城口、浮石路、荷一路等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未来大厦、鹿鸣半岛酒店综合体、盈川中路、荷一路过江通道等项目建设;完成文化艺术和便民服务中心主体工程、十里江滨景观带、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和高铁新城闽江大道、武夷山大道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廉俊

牵头单位: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市住建局

84. 加快体育中心、衢江治理二期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市体育局、市水利局

85. 抓好礼贤未来社区、科创金融国际未来社区建设,

打造新型城市功能单元。

牵头领导:陈锦标、廉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智慧新城管委会,礼贤未来社区试点示创专班

86. 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持续优化群众生活环境。全市完成30个老旧小区改造,面积82万平方米;全年完成34个小区、45套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牵头领导:廉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87. 全力打好创文攻坚战,确保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牵头领导:田俊、廉俊、徐利水

牵头单位: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班

88. 深入开展市区治堵三年行动,集中治理交通堵点,全市完成18处重大交通安全隐患点整治。

牵头领导:王顺大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市公安局

89. 优化提升公交服务,推进市区城乡客运经营体制改革。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

90. 全面应用“智慧交通”,实现市区智慧停车“一张网”,提高市民出行便捷性满意度。

牵头领导:王顺大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91. 加快鹿鸣山文化院街、东门遗址公园建设。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市文旅局

92. 推进南孔古城5A级景区创建;开工建设古城双修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儒学文化区旅游配套、水亭门游客服务中心等项目。

牵头领导:廉俊

牵头单位:市城投集团、市文旅局

93. 改造提升信安湖国家水利风景区。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城投集团

94. 倡导全民阅读,高质量建设“南孔书屋”;倡导全民健身、乡村运动,高品质打造“健身驿站”。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95. 持续打响城市品牌,办好衢州马拉松、铁人三项国

际邀请赛、“烂柯杯”中国围棋冠军赛等品牌赛事,积极谋划对接亚运经济,筹备浙江省第四届体育大会。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七、争当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排头兵”

96. 加快推进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打造拆后利用示范村120个。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7. 推广应用房地信息系统,实现农民建房100%线上审批。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

98. 抓好美丽乡村和美丽城镇建设,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380个,争创省级美丽城镇样板10个以上。

牵头领导:廉俊、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99. 打造特色小镇2.0。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00. 完成国土绿化3.3万亩。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101. 建成7条以上省级美丽河湖。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102. 高质量完成“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03. 高品质打造“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推动“两进两回”,每个县(市、区)分别引进1个10亿元项目、3个亿元项目。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104. 加快奥陶纪极限运动乐园、新田铺田园康养综合体、铜山源休闲度假旅游区、六春湖高山运动小镇、金色同弓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常山县政府

105. 抓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放大“全球免费游衢州”效应,打响“四好衢州”品牌。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106. 深入实施民宿产业提升行动,打造“一乡千宿”民宿集聚区。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107. 组建农文旅国有投资平台。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

108.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部市共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市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促进茶叶、柑橘、胡柚、油茶、中药材、食用菌等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9. 提升“三衢味”品牌竞争力。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110. 加强新土地管理法的宣传贯彻,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111. 依法推进农村土地集中连片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宅基地制度改革。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2. 推进“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

113. 加快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114. 推进林权改革,推广“一村万树”绿色期权。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115. 加快建设数字乡村,让“村播”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新引擎。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6. 精心打造乡村版未来社区。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117. 深化乡镇(街道)模块化改革,用好“三联工程”“周二无会日”“乡村振兴讲堂”。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党建治理大花园专班

118. 深入推进社会治理“最多跑一地”改革,加快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牵头领导:王顺大

牵头单位:党建治理大花园专班(基层治理[维稳]推进办)

八、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

119. 深入实施产业扶贫,健全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确保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家庭1人以上稳定就业、低收入农户增收10%以上。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0. 全面促进村集体经济收入“提质增效”,力争行政村经营性收入10万元全覆盖。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1. 完善大救助体系,精准监测和帮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22. 推动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直补和低保、特困、受灾等基本救助“一件事”联办。

牵头领导:王良春、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123. 高质量开展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化推进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携手奔小康等工作。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124. 努力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25. 持续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提升。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26. 完成江化关停。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江山市政府

127. 打好治水长效战,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市出境水水质保持Ⅱ类以上。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治水办,各县(市、区)政府

128. 完成市污水厂扩建、城东污水厂三期等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7万吨/日,基本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

牵头领导:廉俊

牵头单位:市城投集团、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29. 打好治气攻坚战,市区PM2.5浓度均值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0%以上。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30. 打好治土(清废)持久战,深入开展“雷霆斩污”专项行动,有效提升危固废处置水平。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31. 高标准推进钱江源国家公园建设,扎实抓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开化县、常山县政府

132. 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33.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134. 坚决打赢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努力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下降20%。

牵头领导:陈锦标、王顺大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35. 聚焦“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攻坚战。

牵头领导:王顺大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36. 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非法集资、“套路贷”、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

牵头领导:王顺大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九、全面提升民生事业发展水平

137. 加强岗位开发、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落实企业稳岗和技能培训补贴,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力争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2万人。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38. 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政策,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支持农民工等返乡创业。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39. 加大学前教育补短板力度,抓好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提升,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园全覆盖;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心理健康教育;深化“互联网+义务教育”,抓好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实施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抓好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办学和名校建设。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40. 深化职业教育“五个统筹”改革,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打造高技能人才“云集”之地。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衢职院

141. 合力推动衢州学院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衢州学院

142. 加快巨化二小、巨化四小、衢州高级中学、中央美术学院附属衢州中学、北外国际外语特色实验学校项目建设进度。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柯城区政府

143. 推进衢江区、开化县创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区)。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衢江区、开化县政府

144. 切实保障教师待遇,狠抓队伍建设,让教师心无旁骛抓教学提质量。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45. 实现儿童之家村社全覆盖,建好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146. 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任务。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147. 狠抓学校、医院、工厂、工地食堂和网络送餐等质量安全,打造群众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8. 加快推进保障房和廉租房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牵头领导:廉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149. 高标准建设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50. 积极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牵头领导:徐利水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十、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151. 深入贯彻落实“两强三提高”,把提升政府执行力作为重中之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奖功罚过,强化过程跟踪、结果反馈、闭环管理。

牵头领导:汤飞帆

牵头单位:市府办

152. 坚持“严管+厚爱”,关爱基层、支持一线。严格执行“十条军规”。

牵头领导:汤飞帆

牵头单位:市府办

153. 按照“整体政府”理念,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系统抓好政策协调、审批协同和要素保障,推进政银企社联动,让群众和企业办事从“找部门”变为“找政府”。

牵头领导:汤飞帆

牵头单位:市府办

154. 常态化实施市政府领导挂联区块服务发展机制,

强化市域统筹,推动市县一体发展。

牵头领导:汤飞帆

牵头单位:市府办、市营商办

155. 加快打造“智慧政府”,聚焦经济运行、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完善城市大脑2.0,推进一批场景化的多业务协同应用。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156. 深化“掌上办公之城”“掌上办事之城”建设,实现80%以上政务协同业务、90%以上部门间非涉密办事事项上“浙政钉”,政务服务线上受理率80%以上。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

157.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市域推广应用“政企通”,实现机制集成、服务集成、政策集成,让企业好用、易用、管用。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营商办

158.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

牵头领导:王顺大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59.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和重大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

牵头领导:王顺大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60. 完善一府两院联动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预防化解行政争议。

牵头领导:王顺大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61. 大力推进监管服务创新,深化“互联网+监管”,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信用+行政监管”,打造稳定、可预期、法治化的最优营商环境。

牵头领导:田俊

牵头单位: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

162.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实施《衢州市行政执法规范市级地方标准》。

牵头领导:王顺大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63. 深化“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加强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

牵头领导:廉俊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综合执法局

164. 严格控制 and 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不低于1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不低于

5%,三公经费压减不低于5%,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

牵头领导:陈锦标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0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已经衢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票决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牵头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工作举措。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计划

把每件实事办好办实。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督查,按季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年底组织考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一、实施教育补短板工程。开工建设5所小区配套幼儿园、6所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实施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视觉环境改造,完成4200间教室改造,2.9万套课桌椅更换。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二、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计划,提升24.6万农村居民饮水标准;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80%以上;实施古井水源保护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三、实施健康工程。开展65岁以上农村老年人肺结核病免费筛查工程;高质量建设送药上山便民服务点25个,建成24小时“网订店送”药房20家;对重点人群开展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43000例;开展高危人群大肠癌筛查10200例;启动建设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市中医医院二期扩建项目(含发热门诊)。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关爱帮扶工程。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

务机构9家、新增托位220个;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43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750户;星级“残疾人之家”改造20个;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000人。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

五、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新建改建公交站点10个;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550公里;新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523公里;新建农村港湾式停靠站142个;新增村级物流服务点150个;新增停车位7000个,其中市区新增停车位5000个(含公共停车位500个)。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市治堵办。

六、实施生活垃圾治理。建成30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新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一座(处理量为400吨/日)。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江山市政府。

七、推进放心消费工程。开展净菜进社区,在市区选择10个社区设置完成一批智能生鲜柜或社区净菜店;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单位7000家、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2000家,放心工厂500家,城乡放心农贸市场10家,建设放心消费街区

(商圈)5个;改造提升45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在中小学和等级幼儿园食堂建成130家智能“阳光厨房”。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全市整治中小河流40公里;完成干堤加固22公里;新增美丽河湖7条;完成15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19个乡镇街道、8个工业园区和120个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治水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九、实施公共场所服务提升“十站四心”工程。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机动车检测、文化、金融机构等公共场所延伸扩面,全市建设2家示范型机动车检测机构、3家示范型公共文化服务场馆、10家示范型金融机构,探索制定2个以上“十站四心”地方标准。

牵头单位:市营商办、市文旅局。

十、构建15分钟幸福生活圈。建成省级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0个;新建老年大学(学堂)7个;社区共享食堂,以街道为中心新建或改造提升中心食堂9个,建成社区共享食堂或社区助餐点37个;建设室内健身驿站40个(其中城区百姓健身房12个,乡村百姓健身房28个)、室外健身驿站26个(其中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17个、足球场2个、游泳池7个)、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100个;市本级建成3家南孔书屋自助图书馆,全面完成全市域南孔书屋服务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

附件:2020年衢州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0 年衢州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 号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慧 新城	集聚 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 位
1	(一)实施 教育补短 板工程。	开工建设 5 所小区配套幼儿园	5	—	2	—	1	—	1	1	—	—	市教育局	市发改 委市财 政局市 资源规 划局市 住建局 各县 (市、区) 政府
2		开工建设 6 所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6	—	1	1	1	1	1	1	—	—		
3		教室改造 4200 间	4200	1267	483	600	550	600	200	500	—	—		
4		课桌椅更换 2.9 万套	29000	7960	—	1180	5000	7830	5000	2030	—	—		
5	(二)实施 农村饮用 水达标提 标工程。	提升 24.6 万农村居民饮水标准,实施古井水源	24.6 万	—	5.8 万	3.6 万	3 万	3.6 万	2.0 万	6.6 万	—	—	市水利局	各县 (市、区) 政府
6		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 80% 以上	80%	—	90%	77%	80%	90%	80%	65%	—	—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慧新城	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开展65岁以上农村老年人肺结核病免费筛查工程	163700人	—	20000人	20000人	26000人	42000人	30000人	24000人	700人	1000人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
8		高质量建设送药上山便民服务点25个	25	—	4	4	4	4	4	5	—	—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9	(三)实施健康工程。	建成24小时“网订店送”药房20家	20	—	1	—	5	4	5	5	—	—		
10		对重点人群开展流感疫苗接种43000例	43000	—	3000	3000	10000	12000	5000	10000	—	—		各县(市、区)政府
11		开展高危人群大肠癌筛查10200例	10200	1000	500	1000	2000	2000	2200	1500	—	—	市卫健委	
12		启动建设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	—	—	—	—	—	—	—	—	—		市建设中心

序 号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慧新城	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三)实施健康工程。	建成市中医医院二期扩建项目(含发热门诊)	—	—	—	—	—	—	—	—	—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中医院
14	(四)实施关爱帮扶工程。	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9 家	9	—	1	1	1	3	1	2	—	—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新增托位 220 个	220	—	30	30	25	60	25	50	—	—		
16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430 户	430	—	60	70	80	80	70	70	—	—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关爱帮扶工程。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750 户	750	—	73	40	150	180	127	180	—	—	市残联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星级“残疾人之家”改造 20 家	20	—	5	3	4	4	3	1	—	—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实施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000 人	2000	60	350	320	330	380	280	280	—	—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政府

序 号	项 目 内 容	工 作 目 标	全 市 任 务	市 本 级	柯 城 区	衢 江 区	龙 游 县	江 山 市	常 山 县	开 化 县	智 慧 新 城	集 聚 区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20	(五)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新建公交站 站点10个	10	—	—	—	—	—	—	—	10	—	市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	智慧新城管委会
21		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550公里	550	—	34	178	121	80	45	92	—	—	各县(市、区)政府	
22		新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523公里	523.59	—	61.4	185(包括航道43)	47.24	52.95	65.5	111.5	—	—	市交通运输局	
23		新建农村港湾式停靠站142个	142	—	31	19	24	40	10	18	—	—	各县(市、区)政府	
24		新增村级物流服务点150个	150	—	22	23	24	28	27	26	—	—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邮政公司	
25		新增停车位7000个,其中市区新增停车位5000个(含公共停车位500个)	7000	5000	—	—	500	500	500	500	—	—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慧新城	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六)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建成30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30	—	3	3	4	4	4	4	4	4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
27		新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一座(处理量为400吨/日)	—	—	—	—	—	—	—	—	—	—	江山市政府	—
28	(七)推进放心消费工程。	在市区选择10个社区设置完成一批智能生鲜柜或社区净菜店	10	—	3	7	—	—	—	—	—	—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29		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单位7000家	7000	—	1400	1100	1100	1400	750	750	170	33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
30		培育发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2000家	2000	—	400	300	300	400	210	210	60	120		
31		培育发展放心工厂500家	500	—	45	95	105	105	55	55	—	40		
32		培育发展城乡放心农贸市场10家	10	—	1	2	2	2	1	1	—	1		

序 号	项 目 内 容	工 作 目 标	全 市 任 务	市 本 级	柯 城 区	衢 江 区	龙 游 县	江 山 市	常 山 县	开 化 县	智 慧 新 城	集 聚 区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33		培育发展放心消费街区(商圈)5个	5	—	1	1	1	1	1	—	—	—		各县(市、区)政府 绿色产业集聚区 智慧新城管委会
34	(七) 推进放心消费工程。	改造提升45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45	—	8	5	15	8	4	5	—	—	市市场 监管局	
35		在中小学和等级幼儿园食堂建成130家智能“阳光厨房”	130	—	18	18	18	18	18	18	11	11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绿色产业集聚区 智慧新城管委会
36	(八) 开展美丽河湖创建。	整治中小河流40公里	40	—	—	6	6	8	10	10	—	—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37		新增美丽河湖7条	7	—	1	1	1	1	2	1	—	—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慧新城	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8		完成干堤加固 22公里	22	2	4	—	—	6	10	—	—	—		
39			完成15座 病险水库 加固	15	—	3	4	2	2	3	1	—		
40		完成19个乡镇 (街道)污水零直 排建设任务	19	—	3	6	2	5	2	1	—	—	市治水办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执法局各县(市、 区)政府绿色产业 集聚区智慧新城管 委会
41	(八)开展美丽 河湖创建。	完成8个工业园 区污水零直排建 设任务	8	—	—	1	2	2	3	—	—	—		
42		完成120个“污 水零直排小区” 建设任务	120	—	22	13	18	15	16	6	12	18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慧新城	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3	(九)实施公共场所服务提升“十站四心”工程。	建设2家示范型机动车检测机构	2	1	—	—	—	1	—	—	—	—	市营商办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 运输局江山市政府
44		建设3家示范型公共文化服务场馆	3	3	—	—	—	—	—	—	—	—		
45	(九)实施公共场所服务提升“十站四心”工程。	建设10家示范型金融机构	10	10	—	—	—	—	—	—	—	—	市营商办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保 监分局
46		探索制定2个以上“十站四心”地方标准	2	2	—	—	—	—	—	—	—	—		
47	(十)构建15分钟幸福生活圈。	建成省级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30个	30	—	5	6	4	5	4	5	1	—	市民政局	市资规局市财政局各 县(市、区)政府智慧 新城管委会
48		新建老年大学(学堂)7个	7	1	1	1	1	1	1	1	—	—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慧新城	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市电大 衢职院 各县(市、 区)政府
49		以街道为中心新建或改造提升中心食堂9个	9	—	5	2	—	—	—	—	1	1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柯城区政府 江区政府 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
50		建成社区共享食堂或社区助餐点37个	37	—	28	3	—	—	—	—	3	3		
51	(十) 构建15分 钟幸福生 活圈。	建设室内健身驿站40个	40	—	6	6	7	7	7	7	—	—	市体育局	各县(市、 区)政府
52		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17个	17	—	3	1	5	3	3	2	—	—		
53		足球场2个	2	—	—	—	—	2	—	—	—	—	各县(市、 区)政府	各县(市、 区)政府
54		游泳池7个	7	—	1	1	1	1	1	2	—	—		
55		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100个	100	—	15	15	21	17	16	16	—	—		
56		市本级建成3家南孔书屋自助图书馆	3	3	—	—	—	—	—	—	—	—	市文旅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8号),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和省、市两级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在改革试点的基础上,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进一步深化改革,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按照全流程、全覆盖要求,对国家确定的改革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系统2.0)(以下简称“在线平台3.0(工程审批2.0)”)实

行全流程审批,进一步整合审批事项(包括行政机关直接实施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备案、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业提供的公用服务事项),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

(三)主要目标。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到全省统一的在线平台3.0(工程审批2.0),审批时间100%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项目90个工作日以内,企业投资项目60个工作日以内),审批事项100%网上办理(涉密项目除外)。通过优化完善在线平台3.0(工程审批2.0),到2020年6月底,按照国家要求建成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办理建筑许可指数位居全国、全省前列。

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一)统一精简审批事项。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再梳理,形成统一的清单。按照“一类事项一个部门统筹、一个阶段同类事项整合”的原则,

整合精简审批事项。除有权机关依法设定事项外,各县(市、区)不得增加任何审批事项,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国家、省已经取消的事项。

(二)继续优化审批方式。将审批阶段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分别由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牵头,全面落实“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要求,实行超时默认制度(操作细则另行制定),严格控制每个阶段的审批时间。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调整有关审批事项的审批时序,明确可跨阶段办理的并行审批事项,充分保障建设单位的自主权,在最早可办时点和每个审批阶段起始时点进行提示,引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尽早完成事项办理。对企业投资的小型工程项目和带设计方案出让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纳入一个审批阶段;对实行“标准地”出让的工业类项目,可结合区域评估开展“标准地+承诺制”审批。

(三)深化技术审查改革。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作为施工图审查内容的行政管理要求,一律不得作为审查内容。推行施工图审查“自审备案制”,对属于“自审备案制”适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提交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和自审合格承诺即可。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监管,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法责令改正、作出处罚,并作为不良信息计入勘察、设计单位信用档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建设、消防、人防设计审批事项多合一办理。

(四)大力推进联合验收。坚持验收法定原则,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没有明确规定验收的行政管理要求,一律不得通过验收方式实施,也不得作为验收通过的条件。明确适宜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范围,整合归并验收材料。按照国家要求缩小行政机关实施消防验收的范围,探索工程质量与消防一体化验收改革,强化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的主体责任。取消档案预验收,将档案验收纳入联合验收范围或实施告知承诺。加强工程建设事中监管和指导服务,精简验收内容和要求,提高联合验收效率。继续推进“测验合一”改革。

(五)优化公用报装服务。开展用电、用水、用气、通信

报装便利化行动,用水、用气报装办理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通信(无线)网络、有线电视报装办理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电力高压、低压报装办理平均时间分别压缩至40个工作日、17个工作日内。建立公用企业提前介入机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即向公用企业推送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建设单位也可以在开工前提出报装服务申请,公用企业主动对接需求,抓紧建设配套公共管网,为提供报装服务做好准备。公用企业因提供报装服务需新建、改建公共管网的,所涉道路、绿地、交通、规划等方面的审批作为“一件事”,由资源规划部门牵头,会同公安交警、住建、电力等部门并联审批,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

(六)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流程。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梳理工作,确定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收费事项,完善企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执收的操作流程,通过对接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在在线平台3.0(工程审批2.0)中实现线上缴费并可实时查看项目缴费情况,企业投资项目缴费更加便捷高效。

三、进一步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一)全面应用审批系统。国家确定的改革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必须在在线平台3.0(工程审批2.0)中完成全部审批流程,不能在系统之外实施审批事项,也不能线下审批、线上录入“两张皮”,确保“系统之外无项目、流程之外无审批”,坚决杜绝“体外循环”。建立健全在线平台3.0(工程审批2.0)管理机制,明确系统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及职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系统安全监测,及时修补系统漏洞,健全数据容灾备份机制,加强对应用数据特别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数据的安全保护。

(二)推进系统融合升级。依托在线平台3.0(工程审批2.0),做好与国家工程审批系统的对接工作,应用数据汇集交换、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完善在线平台3.0(工程审批2.0)的项目分类分阶段或合并阶段的并联审批、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设计方案联审、消防审查备案验收及现场抽查、防雷许可管理、建筑节能审查、工程勘察项目管理等业务管理功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系统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建筑市场监管、城市智慧管理等领域延伸应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中推广应用“浙里办”“浙政钉”,加快实现“掌上办事”“掌上办公”。

四、进一步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深化“一张蓝图”。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一步统筹各类规划,依托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善“一张蓝图”内容。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公用企业参与项目策划生成,实现发展目标、空间坐标、用地指标的有机衔接,细化建设用地的建设条件和各项要求,确保出让前公用设施配建到位。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争取在项目进入审批阶段前,一次性告知所有需办理的事项。

(二)提升“一个窗口”。推行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工程审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落实“受办”分离改革。加强窗口受理人员、审批人员和代办人员的培训,确保熟练应用在线平台3.0(工程审批2.0)。提高代办服务质量,特别是对于不熟悉网上办事和涉及新老政策转换时期办理有关审批事项的建设单位,要重点帮助、全程服务。

(三)优化“一张表单”。每个审批阶段均实行全省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建设单位只需要一次填表、一次申报,不得对单个审批事项(并行审批事项除外)再单独收取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厘清每个审批事项的管理目的、内容和标准,最大程度地精简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统一规范表单中相近要素和申报材料中相同性质材料的名称。推行申请材料、审批结果(文书、证照)、中介成果的标准化,尽量采用结构化数据,减少纸质件、扫描件材料。

(四)完善“一套机制”。加强工作统筹,明确部门职责,

规范审批行为,保障改革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审批全过程监测分析和跟踪督办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异常问题。建立改革工作全面公开制度,公开工作方案、办事指南、审批结果,让改革全过程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持续开展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完善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

(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梳理行政执法监管事项清单,建立和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高监管效率和规范化程度。加强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在规定时间内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对建设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追究相应责任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二)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将公共信用产品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广度,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记录和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对失信单位和人员实施重点监管,并依法采取有关惩戒措施。

(三)深化中介服务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量和效益双提升。进一步做好省级网上中介超市的对接,健全中介服务网上竞价机制。引进、培育具有综合资质或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发挥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中介市场良性竞争、有序发展。

本实施方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2020年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27处(家)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事故隐患整改力度,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隐患整治工作机制。同时,督促各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落实事故隐患整改主体责任,确保事故隐患整改“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落实,严格执行挂牌事故隐患整改销号流程,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实行闭环并整改到位。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组织初审和验收,并将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审批表(见附件2)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地挂牌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抽

查,对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提请市政府予以销号。

2019年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38处(家)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详见衢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市级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的验收,同意摘牌销号。

附件:1. 2020年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2. 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审批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名称单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 辖区	隐患单位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工矿	柯城区	衢州市百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柯城区航埠镇凤山二路25号	1. 车间纸箱及易燃物料堆放杂乱,防火间距不足;2. 车间使用易燃木料搭建货架平台;3. 车间中部台钻防护罩缺失,电源线路破损;4. 车间内停放电动自行车;5. 车间西北侧插针机电机皮带防护罩缺失,电源线敷设混乱;6. 易燃场所使用大功率取暖器;7. 注塑车间设备布置空间狭窄,操作维修间距不足;8. 注塑机上摆放易燃布料、清洗剂;9. 注塑机电气线路布线乱,设备积灰严重未及时清理;10. 未见设备安全操作规程;11. 多处配电箱盖罩缺失,箱门未跨接;12. 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13. 车间外侧违规搭建集装箱,存在三合一现象,住宿场所安全出口不足,未配备消防器材;14. 未见负责人、安全员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15. 未建立安全管理台账。	柯城区政府	2020年10月
2	工矿		衢州建浩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柯城区东港6号11号(国宇工贸内)	1. 二楼油漆与危废库合用,存放数量约2吨多,仓库门(出口)未采用防火门,出口门边不足1米处有不防爆的电气设备;2. 可燃物品存放与电气设备安全距离不足;3. 喷漆区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周边电气不防爆,作业人员未戴防毒面具;4. 油漆储存和使用场所未张贴安全周知卡;5. 调漆间设在自动喷漆生产线设备间内,无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柯城区政府	2020年9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 辖区	隐患单位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3	工矿		衢州金豹家私有限公司	柯城区东港七路91号	1.喷漆场所与其它区域未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电气不防爆;2.在不防爆开关箱底下进行调漆作业;3.在油漆仓库内进行调漆作业,使用塑料抽取溶剂,无防静电措施;4.油漆使用、仓储场所,未贴危化品周知卡;5.厂房内开关箱插座回路未安装动作电流不大于30mA的漏保;6.消防器材配备不足。	柯城区政府	2020年9月
4		衢江区	浙江雁杰建筑模板有限公司	衢江区高塘路20号	1.甲醛溶液罐区未设置有效的静电导除装置(槽罐车应有接地链);2.制胶车间存在酒精;3.制胶车间与甲醛储罐、危险化学品库防火间距不足;4.甲醛溶液罐区与仓库、厂房、危险化学品库防火间距不足。	衢江区政府	2020年9月
5	工矿	工矿	衢州双环机械有限公司	衢江大洲镇东岳村上马凉亭	1.锅炉房高温管道未进行保温;2.厂房顶漏水,行车导轨及厂房地面积水;3.型煤岗位设备靠背轮未设置防护罩;4.车间内移动式电扇进线老化,保护套破损,未设置漏电保护器;5.行车吊钩无防脱落装置;6.作业现场粉尘、扬尘严重;7.厂房多处开关盒缺盖板。	衢江区政府	2020年6月
6		工矿	浙江广垚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经济开发区芳桂北路26号	1.未制定木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粉尘未及时清扫;2.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3.喷涂区域部分电器未防爆;4.喷涂区域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5.喷涂间安装一台非防爆空调,不符合防爆要求;6.厂房内设油漆存放间,存放较多油漆且堆放凌乱,不符合防火防爆要求;7.现场使用的数控机床、油漆桶压包机等缺失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警示标志。	衢江区政府	2020年6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 辖区	隐患单位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7	工矿	龙游县	浙江龙游洁仕特新 材料有限公司	龙游经济开发区 北斗大道19 号	1.液碱储罐场所未设置危化品安全周知卡和安全警示标志,围堰高度不符合要求;2.斜管车间内危化品中间库、危化品印刷助剂临时储存仓库均存在禁忌物料混存情况,内存双氧水、保险粉、草酸、冰醋酸等,未设置危化品安全周知卡,警示标志;3.企业未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和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票;4.未开展有限空间辨识,污水处理池等场所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告知牌和警示标志。	龙游县政府	2020年10月
8	工矿		浙江正润窗饰有限 公司	龙游经济开发区 茂盛路11号	1.油墨、稀释剂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中间仓库储存量超过1昼夜使用量,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2.油墨、稀释剂储存中间仓库和调漆间照明等电器和开关不防爆;3.喷漆房无消防器材;4.调漆间未按防火防爆要求进行管理,其临时用电、临时接线、电器设备、电扇等均未按要求设置;5.生产车间现场设备无操作规程;6.一台木料加工设备的转动皮带无防护;7.喷漆房、调漆间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防毒口罩。	龙游县政府	2020年10月
9	工矿		浙江龙游戈德化工 有限公司	龙游县石佛乡 原石佛粮站	1.使用液氨未按要求开展HAZOP分析;2.液氨钢瓶出口管线未设置双阀;3.车间防爆区域排风不防爆;4.气氨输送管线采用玻璃视镜;5.未配备化学防护服,空气呼吸器数量配备不足;6.企业使用叉车搬运液氨钢瓶,叉车(浙H01836)检验标志已过期;7.车间配电室和操作室在同一房间。	龙游县政府	2020年10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 辖区	隐患单位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0	工矿	江山市	浙江纳成家居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 莲华山大道 25-1号	1.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按规定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2.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现场粉尘未及时进行清扫;3.喷漆房内照明灯配线无保护套管,部分照明灯为非防爆灯具;4.喷漆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5.喷漆房内视频监控为非防爆产品;6.喷漆房内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防毒口罩。	江山市政府	2020年8月
11	工矿		浙江亿航家居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 丰益工业园	1.喷涂房、晾干房、调漆房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2.喷涂房、调漆房处无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未张贴危化品安全周知卡;3.调漆房内油漆和稀释剂存量超过当天使用量;4.喷涂房门边有不防爆电气插座,喷涂房视频监控器、顶边两侧日光灯不防爆,晾干房烤灯不防爆;5.油漆存放点堆放杂乱,可燃气体报警设置离地面1米多,无通风设施;6.喷漆房内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防毒口罩。	江山市政府	2020年9月
12	工矿		江山市易宏家居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 天蓬小微园	1.喷涂房顶边两侧日光灯不防爆,晾干房烤灯不防爆;2.喷涂房、晾干房、调漆房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3.喷涂房、调漆房外无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未张贴危化品安全周知卡;4.车间现场物品摆放杂乱,地面粉尘积聚严重;5.厂房内所见配电箱内均未设置漏电保护装置;6.在用电梯未见检测合格标志;7.消防设施积尘严重,消防箱破损,未定期进行检查维护;8.调漆房内有不防爆电气插座与电器。	江山市政府	2020年9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隐患单位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3	工矿	常山县	常山阿哈伞业有限公司	常山县白石镇白石村白石街	1.未对使用的油漆进行专门的仓库仓储;2.喷涂车间未按有关规定设置防爆电器设施;3.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4.厂房出租,未签安全管理协议并进行统一管理;5.厂区内电动自行车棚内可燃杂物多,堆放杂乱。	常山县政府	2020年10月
14	工矿		常山县冠元家具有限公司	常山县金川街道十五里村	1.防爆区域存在使用非防爆电器;2.现场消防设施配置不足,无消防报警设施、消防设施,消火栓内无水带;3.木粉尘未定期清理;4.油漆稀释剂存放在杂物间,无防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常山县政府	2020年10月
15	工矿		浙江润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山县新都园区涌林路59号	1.液氨钢瓶8只满瓶及6只空瓶存放在车间内,无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无安全周知卡;2.车间内乙炔、氧气等多气瓶混放,无防倒措施,无危化品安全周知卡;3.液氨管道腐蚀非常严重,管道附近有临时电线;4.车间内外露传动、联轴器无防护罩。	常山县政府	2020年10月
16	工矿	开化县	汪水君水泥砖厂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翁村岭	1.氧气瓶、乙炔瓶无防护措施,存在安全距离不足;2.临时用电电线无套管、电线凌乱无固定;3.机器操作台、有限空间无警示标志;4.地下水池、操作台无护栏;5.电器设备无漏电保护;6.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7.转动部位无防护设施;8.输送带带机无紧急装置(按钮);9.现场存放有多桶柴油。	开化县政府	2020年9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隐患单位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7	工矿		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	开化县工业园区功能一期华埠路12号	1.罐区一的4个罐改造从放空管进料,存在顶部进料液体冲刷、飞溅产生静电引发事故的风险;2.结晶车间、脂化车间有10台三足式离心机仍使用,《安监总科技〔2015〕75号》明令淘汰、禁止使用;3.非防爆可燃气体报警器控制器安装在防爆区域;4.V121、120标识为液碱罐,实装 α -萘烯,没有按设计整改搬迁;5.现场多只洗眼器无水或水压较小;6.防爆区域一台抽水泵、电动葫芦使用非防爆电机;7.现场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防护口罩。	开化县政府	2020年10月
18	工矿		浙江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化县工业园区功能三期金山路12号	1.库房一为甲类库房,储存有易燃易爆介质,未见现场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且库房内的危险化学品存放混乱,与标签不相符;2.库房二内涉及液氨、硅烷,现场未见相应的有毒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使用中的液氨钢瓶及底座未进行防静电接地;仓库通风不足;3.配料打料房间未设置有效的酸碱隔离设施、防渗漏地面,洗眼器未布置在安全出口处。	开化县政府	2020年10月
19	工矿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南路56号	1.喷漆车间灯具不防爆;2.喷漆车间内有一电气控制开关不防爆;3.喷漆间西端外一水泵电机不防爆;4.喷漆间(西)内配已停用的电柜未挂停用牌、未断开电源线;5.厂内叉车浙H01981未悬挂检验标识。	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20年8月
20	工矿		衢州巨耀工贸有限公司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港一路37号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风险辨识,并建立台账;2.未制定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审批制度;3.受限空间作业票缺少分析数据、分析人的栏目;4.受限空间警示牌未悬挂在现场;5.可燃气体报警器未定期校验。	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20年8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隐患单位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21	工矿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衢州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春城路 18号	1.过程风险辨识不充分;2.自动化控制程度低,部分工艺仍需人工操作,本质安全水平不高;3.岗位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流于形式。	绿色产业集聚区管 委会	2020年8月
22	消防	柯城区	南滨花苑双水 桥人家	衢州市柯城区礼 贤街365号	1.室内消火栓无水;2.喷淋控制柜无法正常启动;3.防排烟系统不能运行;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5.消防设施不能联动;6.部分防火门、安全指示标识、烟感报警器、应急灯损坏。	柯城区政府	2020年12月
23	消防		浙江衢州艾草 屋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航 埠镇凤山三路17 号1幢	1.变更使用功能未办理相关手续;2.厂房内未设置室内消火栓;3.厂房内未设置自动喷水系统;4.厂房内衢州市柯城区恒兴塑料制品厂仓库与厂房未进行防火分隔;5.厂房内未按标准设置疏散指示标志;6.厂内部分生产部分仅有一个安全出口;7.厂区西南角消防车道被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占用。	柯城区政府	2020年12月
24	消防	衢江区	衢州衢盛塑业 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廿 里镇衢路1号	1.建筑厂房一、四、五、综合楼(一、四、五、综合楼是一栋建筑)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建筑厂房一、四、五、综合楼安全出口数量不足;3.建筑厂房一、四、五、综合楼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建筑厂房一、四、五、综合楼西侧防火间距被铁皮棚占用;5.建筑厂房一、四、五、综合楼二至三层部分外窗被封堵;6.厂房二和厂房三之间的防火间距被钢棚架占用。	衢江区政府	2020年12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 辖区	隐患单位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25	消防	龙游县	龙游县庙下乡养 老服务中心(龙 游县龙南中心敬 老院)	衢州龙游县庙下乡 凉丰村樟坪寺	1.火灾自动报警不能正常运行;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 常使用;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联动;4.消防控制室操 作人员未按BG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5.宿舍楼个别防火门、 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灯损坏;6.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 安全管理人,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龙游县政府	2020年9月
26	消防	江山市	江山万里中药材 有限公司	衢州市江山经济开 发区山海协作区创 新路1号	1.1#车间(承租给江山市琳泰仕工贸有限公司做制衣车间)未 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2.1#车间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1#车间首层未形成封闭楼梯间;4.1#车间首层设置厨房、成 品仓库等功能库室未与生产区域进行防火分隔;5.2#车间三 处安全出口处设置中间库室不能直通室外;6.2#车间二层药 材库室与办公区未进行防火分隔;7.2#车间消火栓设置数量 不足;8.2#、3#车间内药材库室未设置自然排烟窗;9.1#车间 与2#、3#车间之间设置围墙堵塞消防通道;2#、3#车间之 间设置生产设备占用消防车道;10.2#、3#、4#车间之间搭建 钢棚占用防火间距。	江山市政府	2020年9月
27	消防	常山县	常山世贸商业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山县天马街道白 马路53号二楼201 室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 火分隔设施损坏大于50%;3.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损 坏率大于50%;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常山县政府	2020年6月

附件2

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审批表

整改单位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公布文号		要求完成时间	
整改完成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县(市、区)初验情况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督办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安委办意见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市、县安委办各一份，整改单位一份。
2.报送本表时，请附送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安全评价报告等。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郑建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6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郑建忠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郑建忠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衢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室主任。
免去：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7日
郑河江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鲁霞光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0〕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任职务。
鲁霞光同志兼任的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汪长林同志的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资源保护中心主任
任，兼任的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方明同志的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陈志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8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徐仲利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志军同志任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主任；陈志军同志的衢州市就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阮涵彦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副主任；刘春荣、毛慧飞、王春萍同志的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刘春荣、毛慧飞、王春萍同志任衢州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7日
杜蔚萍同志任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试用期一年）。
（此件公开发布）

